

“甩不掉”的恶保姆被判拘役

本报讯 (通讯员 简宁 记者 袁玮)家住长宁区的李老伯年岁已高,子女聘请了一名住家保姆来照料李老伯的日常起居。去年,李老伯被查出身患重病,子女认为是保姆周某没有将老人照顾好,便将周某辞退。周某为此心怀不满,数次上门闹事。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周某最终因犯寻衅滋事罪获刑。

去年4月16日,周某为报复李老伯一家,私自来到李家,还叫来锁匠开锁入室,李家人发现后报警。民警将双方带回派出所调解,周某当

场签订调解协议书,承诺今后未经李家人许可,不再擅自进入李家。然而,5月3日晚上,周某再次来到李家,趁屋内人没有察觉溜进厨房,用厨房内的剪刀剪断了电饭煲、微波炉、电水壶等电器的电线,造成电路跳闸,也因此惊动了屋内人。周某见状逃走,离开时还顺走了作案的剪刀和一个电水壶。次日晚上,她又想上门捣乱,但因房门被反锁未能进入室内。为报复泄愤,周某用胶水堵住锁眼,并将门口放置的画架带走丢弃。事发后,李家人花费1000余元维修门锁和电

器。被周某拿走的电水壶和画架经估价148元。

去年5月,公安机关将周某抓获。长宁区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为,周某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寻衅滋事罪的认定标准作出了细化规定:行为人为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但是,行为人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后,

仍继续实施上述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可认定为寻衅滋事。

本案中,周某与李家之间的纠纷可视为因雇佣关系产生的民事纠纷。然而,在公安机关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后,周某为泄愤继续对李家人的住处进行恶意破坏,其行为就从普通民间纠纷升级为寻衅滋事行为。

一般情况下,任意损毁财物型的寻衅滋事行为,要造成2000元以上的经济损失才能定罪。但是,为了加强对老年人的司法保护力度,司

法解释还规定了,任意损毁老年人的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即使损失金额未达到2000元,也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罪。被害人李老伯是85岁高龄、身患重病的老人,周某损坏电器、胶水堵门等行为均严重干扰了老年人的正常生活,造成恶劣影响,故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案件审理期间,周某在家属帮助下退赔了李老伯一家的经济损失。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同年10月30日,周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你讲我听

晓晓今年28岁,结婚快两年了,妻子茵茵已怀孕七个月,但夫妻俩丝毫没有快要为人父母的喜悦。原来他们家有一个难缠的老人。难缠的是茵茵父亲,年轻时就是个浪荡子,因游手好闲,茵茵母亲与他离婚,茵茵判给父亲。父亲把茵茵交给奶奶带,自己照样吃喝嫖赌,从不关心茵茵的起居读书。后来实在混不下去的茵父,与他人合伙做生意,偶尔还会给家里些许生活费,之后又娶了第二个妻子,一家人满心希望从此他会改邪归正。谁知好景不长,茵父生意失败,房子、票子都输了个精光。身无分文的他,又开始过起了浪荡日子,第二任妻子也跟他分了手。

目前茵父一人在外租房过,房租无钱交,房东已下最后“通牒”,再不交租就要将其轰走。茵父只能一天到晚缠着茵茵要钱,茵茵认为,即使要资助父亲,也只能按法律规定支付赡养费,但父亲不答应,要茵茵支付一倍的钱。茵茵不再理睬无理取闹的父亲,每次父亲来电就骂他一通,到后来拉黑了父亲的电话。茵父找不到女儿,就打电话骚扰女婿和亲家,现在一家人被茵父闹得不得安宁。想想茵茵快要生孩子了,晓晓心急如焚,便劝茵茵与父亲有事好商量,不要一讲话就破口对骂,那样无助于问题解决,毕竟是父女。晓晓还提议他们父女间签一个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首先要帮助茵父改掉恶习;其次就茵父

家有难缠老丈人

目前的身体状况和年龄,完全可以找一份力所能及的工作,自食其力。也许与父亲结怨太深,晓晓理性的劝慰,合理的建议非但没有得到茵茵的赞同,茵茵反而让晓晓不要插手,还蛮横地说:不要理睬他,让他死了算了。茵茵还与生母一起怪晓晓多管闲事,晓晓两头为难。商量一番后,小夫妻俩找到我,想让我帮着出出主意。

我问了一些茵父的具体情况,得知茵父尚未到退休年龄,好在加了十来年的四金。我向他们提几点建议:首先关于赡养父亲的问题,赡养老人是法定义务。赡养老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茵茵对父亲讨厌,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毕竟是自己的父亲,老人平时还是需要子女关心、劝导,不能一味粗暴地拒绝。我很赞成晓晓的建议,父女俩签订一份备忘录,明确权利和义务。其次要讲清楚几个问题:赡养老人,要根据父母的具体情况。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根据他们反映的父亲目前状况,我认为茵茵父亲身体健康,且尚未丧失劳动能力,完全可以找一份力所能及的工作自食其力。现在关键是茵茵父亲长期以来好逸恶劳、不好好过日子已经习以为常,一时半刻改不掉。我的提议对这位父亲不一定奏效,建议他们可以找当地居委会等一起做工作,希望能有一个好的结果。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公司收益进个人账户? 竟是离职员工动手脚

本报讯 (记者 袁玮)公司3万元被转入个人账户,原是离职员工动手脚。日前,王某被虹口警方刑事拘留。

去年12月12日,北外滩地区某酒店负责人来到北外滩派出所报警,称酒店近期财务核查时,发现10月份数笔营业款没入公司账户,而是被转

入一个不知名的个人账户,总计30000多元。酒店已通过内调排除了在职人员作案嫌疑,遂选择报案。

根据酒店提供的线索,民警对该个人账户作了调查,发现该账户属于一名王姓男子,而当酒店负责人见到王某照片时惊呼:“这不就是我们之前的员工嘛!”原来,王某是该酒店前员工,负责的正是财务方面的工作,王某去年7月已离职。

王某向警方交代,在7月份离职后,他一直处于无业状态。去年10月下旬,他偶然发现仍可用自己原公司账号和密码登录公司管理App,且可修改公司收款方式和收款账号。于是王某将公司的收款账户改为自己的个人账户,并于11月初连续2天将共计3万元酒店营业款提现。目前,王某已被刑事拘留。



孙绍波 画

首届长三角基层依法治理理论论坛分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法治文化与基层善治”首届长三角基层依法治理理论论坛分论坛暨第二届上海市嘉定区法治论坛近日在沪举行。会上,上海曲艺家协会副主席、上海故事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黄震良以亲身实践,向与会人员讲述了他与法治文化的情缘,并携徒弟为大家带来了精彩的法治文化节目演出《垃圾里的秘密》,受到好评。

黄震良,师从著名滑稽表演艺

术家王汝刚,2008年成立“黄震良名师工作室”,以讲法治故事普法出名,2011年第三届中国故事节获“中国故事家”称号,2014年首届中国好故事(走马)邀请赛中,荣获中国曲艺家协会颁发的“中国故事大王”称号。

黄震良善于根据真人真事编写法治故事,用百姓“听得进”的语言,讲述百姓身边事。有一次,他们在奉贤讲了一个养老的故事,听众中一

位老太听了放声大哭。原来,老太子女对她不孝,故事勾起了老太的伤心事。黄震良据此编写了一个法治故事,讽刺、鞭挞不孝行为的社会现象。

圆桌论坛上,与会嘉宾从各方面交流了关于法治传播、社会治理、法治文化融合发展的观点和体会。本次法治论坛由上海市曲艺家协会、嘉定区委依法治区办、嘉定区委政法委等主办,《曲艺》杂志社、嘉定区法宣办等承办。



血浓于水的血缘关系固然可贵,但经得住岁月洗礼和物欲考验,形成于后天的亲情才更显不易。

晓辉因家中兄弟多,父母就将他送至远房亲戚吴先生家中,做了吴先生的养子。那时吴先生离异多年,也没有再婚打算,想着以后能有人养老送终,就将晓辉接至家中。之后,晓辉便和吴先生一起生活。吴先生孤独而平淡的生活有晓辉陪伴,便显得温暖幸福。多年相处中,父子俩虽没血缘关系,感情却非常好,周围人都以为他们是亲父子。即便晓辉娶妻生子,仍和吴先生一起住,由

突然出现的“养女”竟阻止老人火化

他来照顾吴先生的生活起居。没有亲生子女的吴先生,在晓辉这里享受到了天伦之乐,这也是吴先生得以长寿的原因之一。九十八岁高龄时,吴先生在医院辞世。

吴先生病重期间,有位自称是老人“养女”的人出现了。这位“养女”称吴先生和前妻在婚后共同收养了她,吴先生与前妻离婚后,她就随母生活。因为知道吴先生因病住院,所以“养女”说自己是赶来照顾父亲吴先生的。面对从没见过的这位“养女”,晓辉当时心中记挂的是吴先生的病情,根本没有闲心去与她纠缠。然而没几天,吴先生就过世了。当晓辉打算把医院开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收起来时,这位“养女”一把抢了过去。由于办理吴先生遗体

火化的事需要这份死亡医学证明,晓辉找“养女”想要回这份死亡医学证明未果,便去找居委会调解。在居委会,晓辉与“养女”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关于吴先生医学死亡证明一事,“养女”愿意先将医学死亡证明交于晓辉,待老人火化后,双方再协议老人的其他事宜。可协议虽然签了字,但真的让她拿出来,这位“养女”就提各种条件,还让晓辉把吴先生财产交出来。其实早在吴先生身体还好的时候,考虑到晓辉毕竟和自己没有血缘关系,他就和晓辉订立了一份《遗赠抚养协议》,约定由晓辉自愿承担吴先生的生养死葬义务,照料吴先生的生活,吴先生将属其所有的财产遗赠给晓辉。而且,这份遗赠抚养协议还经过了公

证处的公证。可即使晓辉给吴先生“养女”看了这份经过公证的遗赠抚养协议,对方仍觊觎吴先生的财产,以那份死亡医学证明为要挟,不拿钱不给证明。无奈之下,晓辉只有求助法律,将对方告上法庭,要求返还吴先生的死亡医学证明书原件三联。

《物权法》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本案中,晓辉主张吴先生“养女”返还吴先生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原件的依据在于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养女”先将医学死亡证明交于晓辉,待老人火化后,双方同意再协议老人的其他事宜。该协议应为合法有效,现晓辉、“养女”仍应遵守。另外,父母的遗体火化等作为一种民间习俗,符合我国传统伦

理的一般观念,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应纳入《民法总则》规定的民事活动应遵守的公序良俗范畴。由于“养女”至今未提供吴先生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原件,导致吴先生的遗体目前尚无法火化,亦违反了公序良俗。综上,晓辉要求吴先生“养女”返还该死亡医学证明书原件,于法有据,应当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支持了晓辉的诉讼请求。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